

“智慧政协”信息平台运维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甲 方：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

乙 方： 湖南正宇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3 年 10 月 25 日

签订地点： 昆明 市 呈贡 区

甲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湖南正宇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现就有关乙方向甲方提供系统维护以及大会保障服务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服务期限

双方约定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止。

第二条 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1、远程售后维护技术服务

1) 由乙方对“智慧政协”系统软件的日常运行给予快速、高效、优质的服务，对系统日常的报错进行快速处理服务，最终不得超过 24 小时。

2) 为工作人员提供软件技术培训，确认工作人员熟悉掌握软件的使用。（每年不少于 2 次，双方商定后可选择线上培训模式，培训需保障昆明市政协各涉及工作人员充分熟悉软件，且全年内工作人员存有任何疑问的，乙方需即时一对一进行培训及解答）

3) 乙方要加强系统软件数据备份工作，服务器每日自动备份数据，确保信息安全。

4) 甲方可通过乙方开通的技术支持热线 09:00-17:30（周一至周五）免费咨询软件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2024 年两会大会期间，乙方需派驻 2 名技术人员到昆明市政协机关提供

技术保障，保障期限内全天 24 小时提供技术支持保障，维护“智慧政协”信息平台正常运行。乙方派驻技术人员姓名：徐永章、丁杰；联系电话：15842827851、17508440206；若上述乙方派驻技术人员信息发生变更时，乙方应在上述信息变更 8 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包括甲方因无法联系乙方技术人员，导致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技术服务产生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服务地点和方式：

甲方指定地点现场服务与远程服务结合。

第四条 服务金额

双方约定甲方需向乙方支付 ¥144,6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肆万肆仟陆佰元整）作为上述服务费，上述合同费用包括税费及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的其他费用。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 普通 发票，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至乙方提供发票为止，并且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因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导致逾期支付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开 户 名：湖南正宇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账 号：4305 0178 5036 0000 0282

由于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有误而造成其未能及时收到合同价款的责任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上述银行账号为乙方唯一指定收款账号，若乙方未书面通知甲方变更收款账号，甲方将货款支付至其他银行账号，均视为甲方未支付。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且经乙方催告 30 天内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或解除本合同；乙方解除合同时已经履行了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双方应当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价款。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系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业务数据，乙方可以根据业务需要使用，无需甲方另外单独授权，乙方不得用于非法目的。

3、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享有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

4、乙方保证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系统技术服务；

5、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系统技术服务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保证甲方在系统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此所产生的法律纠纷和损失赔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证据保全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全部均由乙方承担；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履行本合同中所获悉的甲方系统信息及系统所载内容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将甲方系统信息及系统所载内容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部分或全部交由第三方单位或个人完成或与第三方合作完成；

8、乙方应对乙方人员履行相应的安全责任，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受到人身或其他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应明确以乙方身份进行工作，不得擅自以甲方的名义开展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纠纷均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乙方书面允许，甲方不得擅自将乙方提供的资料引用、发表和提供给第三方，否则应当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提供技术服务与合同约定不符，乙方应在 5 日内无条件负责整改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每发生一次上述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经整改后，乙方所提供技术服务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合同履行中，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提前解除合同或终止合同履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如乙方没有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技术服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技术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合同约定技术服务期内乙方累计 3 次

(含本数)以上未及时提供技术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在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甲方系统信息及系统所载内容通过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私自将该技术服务的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其他公司或个人或与第三方合作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因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违反其他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其他: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部分】

甲方（盖章）：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
会议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昆明市呈贡区行政中心10号

电话：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湖南正宇软件技术开发
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尖山路18号中电软件园二期

电话：0731-83521910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2015 年 10 月 15 日签署于昆明市呈贡区